

#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及「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

說明：

一、旨揭都市計畫公告公開展覽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 本市小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 大林蒲（小港沿海六里）遷村服務中心。
- (四) 本市小港區鳳林里、鳳森里、鳳興里、龍鳳里、鳳鳴里、鳳源里辦公處。



公告圖說網頁

- (五)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告圖說：主要計畫書、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主要計畫圖、細部計畫書、比例尺一千分之一細部計畫圖各1份。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可參考背面格式，或另紙請敘明內容、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意見書遞交方式如下（擇一）：

- (一) 於說明會現場繳交。
- (二) 郵寄或傳真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傳真：(07) 331-5080。
- (三) 親送至大林蒲（小港沿海六里）遷村服務中心轉交本府都市發展局。



陳情網址

- (四) 至本市都委會網站線上陳情：本市都委會首頁（<https://kupc.kcg.gov.tw/KUPT/>）→市民參與→公展案件線上陳情→點選本計畫案名。

五、若對都市計畫方案內容有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陳視察（02）2655-8300分機9512。

六、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如下

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114年5月2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中油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大禮堂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及「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  
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 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 一、緣起

行政院為改善大林蒲地區居民長期被重工業包圍所造成之環境正義問題，105 年 6 月 14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新材料產業議題會議中，決議由行政院成立推動小組（大林蒲計畫），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擔任幕僚作業，由經濟部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提供遷村法源依據及財源。

為有效利用大林蒲遷村後騰空土地，及提高鄰近填海造陸土地之使用效率，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透過其中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解決大林蒲地區長期以來遷村問題，而大林蒲遷村後之土地與其周邊地區作為未來因應政府「5+2」產業政策推動朝循環經濟發展之園區基地。爰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推動，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下稱本園區）規劃致力促成「產業共生」、「資源共用」、「環境共享」三贏之局面，期戮力建構引導廠商朝向低污染、低排碳、安全、可循環、高值新材料等技術深耕與應用的產業園區，並在台灣 99%的能源仰賴進口的現實情況下，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能資源的有效循環使用，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及提高產業競爭力。



圖1 計畫範圍位置示意圖

## 二、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概要

### (一)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本園區位於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最南端，園區範圍除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外尚包含部分都市計畫外土地。擴大及變更主要計畫內容如表 1、圖 2。除園區範圍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附）及道路用地外，另考量園區外毗鄰之港埠用地未來將不再繼續使用，及部分園區外毗鄰住宅區範圍現況實為道路，併於本案辦理變更。園區範圍應另擬細部計畫，劃設必要公共設施。

表 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擴	南星路以西之都市計畫外地區	都市計畫外 66.38	產業專用區(附) 66.38	1. 配合中央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高雄循環經濟圈之發展理念，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為一示範基地，規劃產業間資源循環與廢棄物再利用之循環園區，推動能資源整合、建構區域鏈結網絡、促進地區命脈產業轉型並永續發展。 2. 促進海埔新生地有效利用與管理，擴大為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產業專用區(附)，納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一併擬定細部計畫。	附帶條件： 應擬定細部計畫。
1	南星路以西之都市計畫地區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70.47	產業專用區(附) 67.88  道路用地 2.59	1. 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無使用需求之土地範圍，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納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一期(第二區)，由經濟部取得土地並開發產業園區。 2. 配合中央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高雄循環經濟圈之發展理念，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為一示範基地，規劃產業間資源循環與廢棄物再利用之循環園區，推動能資源整合、建構區域鏈結網絡、促進地區命脈產業轉型並永續發展。 3. 中林路因具聯外道路性質，且其下方為中林排水，故將延伸路段配合規劃為主要計畫道路。	附帶條件： 1. 應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總面積不低於原計畫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 2. 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位置得視產業園區實際需要，於園區範圍內調整。 3. 中林路下方之中林排水仍由水利主管機關維護管理。
2	大林蒲邦坑聚落、鳳鼻頭聚落	住宅區 71.53 商業區 3.11 保護區 3.54 公園用地 3.49 綠地用地 5.45 學校用地 6.91 機關用地 1.19	產業專用區(附) 95.28	1. 配合中央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高雄循環經濟圈之發展理念，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為一示範基地，規劃產業間資源循環與廢棄物再利用之循環園區，推動能資源整合、建構區域鏈結網絡、促進地區命脈產業轉型並永續發展。 2. 現行計畫部分街廓並未留設道路截角，配合本次園區規劃之道路截角辦理變更，確保用路安全及計畫合理性。	附帶條件： 1. 應擬定細部計畫，並參照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負擔規定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2. 自保護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者，應劃設不低於變更面積 40%之公共設施用地。 3. 自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者，應劃設不低於變更面積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道路用地 0.06			32%之公共設施用地。 4. 前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位置得視產業園區實際需要，於園區範圍內調整。
		保護區 0.0039	道路用地 0.0075		
		住宅區 0.0036			
		住宅區 *0.00	道路用地 *0.00	園區範圍變更後剩餘之毗鄰土地使用分區，配合現況辦理變更，維持計畫合理性。	非屬園區範圍
3	邦坑聚落	農藝區 23.56	產業專用區(附) 23.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中央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高雄循環經濟圈之發展理念，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為一示範基地，規劃產業間資源循環與廢棄物再利用之循環園區，推動能資源整合、建構區域鏈結網絡、促進地區命脈產業轉型並永續發展。</li> <li>配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內容及內政部 89 年 3 月 31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8662 號函頒「辦理跨區市地重劃及跨區區段徵收作業規範」第 6 點規定訂定附帶條件。</li> </ol>	附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擬定細部計畫，並參照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負擔規定，劃設不低於變更面積 40%之公共設施用地。</li> <li>前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位置得視產業園區實際需要，於園區範圍內調整。</li> <li>併同高坪特定區內部分住宅區土地，以跨區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li> </ol>
4	鳳鼻頭漁港	港埠用地 11.20	產業專用區(附) 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中央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高雄循環經濟圈之發展理念，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為一示範基地，規劃產業間資源循環與廢棄物再利用之循環園區，推動能資源整合、建構區域鏈結網絡、促進地區命脈產業轉型並永續發展。</li> <li>配合已登錄土地範圍納入新材料園區第一期(第三區)整體開發。</li> <li>鳳鼻頭漁港將循法定程序廢港。</li> </ol>	附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擬定細部計畫，並參照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負擔規定，劃設不低於變更面積 32%之公共設施用地。</li> <li>前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位置得視產業園區實際需要，於園區範圍內調整。</li> </ol>
			都市計畫外 7.97	港埠用地範圍係依漁港計畫範圍劃設，配合新材料園區設置，鳳鼻頭漁港將循法定程序廢港，爰配合變更為都市計畫範圍外。	本範圍無登錄地號。

註： 1.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面積小於0.005公頃者以「\*」表示。

## (二) 細部計畫擬定內容概要

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與空間規劃架構，依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範圍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如表 2、圖 3。

表 2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178.11	67.89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5.89	2.24
	小計	184.00	70.1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60	0.61
	環保設施用地	12.50	4.76
	電力設施用地	0.63	0.24
	公園用地	3.70	1.41
	公園用地(部分兼供滯洪使用)	10.00	3.81
	綠地用地	26.54	10.12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使用)	2.33	0.89
	道路用地	21.07	8.03
	小計	78.37	29.87
總計		262.37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